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754號

抗 告 人 黃 啓 然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駁回其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21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略以：抗告人黃啓然因加重詐欺案件，經訊問後，認抗告人涉犯參與犯罪組織、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未遂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有羈押之必要，而裁定自民國115年6月25日起羈押3月。審酌抗告人所涉上開罪嫌，已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抗告人認為量刑過重，提起上訴，依第一審判決所載之證據資料，足認抗告人犯罪嫌疑重大；抗告人又有多次遭通緝之紀錄，足認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且抗告人前有多項普通詐欺、加重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歷經偵審及刑之執执行程序後，猶再犯本案，抗告人復稱係因缺錢始為本案犯行，則其經濟狀況不佳，其犯罪歷程、犯罪外在條件並無明顯更易，再為同種類犯罪之蓋然率甚高，自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詐欺犯罪之虞；至於抗告人所稱之家庭狀況，並非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抗告人所犯，危害社會治安情節重大，審酌抗告人之犯罪情節、國家刑事司法

01 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維護與抗告人之人身
02 自由受限制之程度，依比例原則考量後，認為若以具保、責
03 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等侵害較小之手段，難以確
04 保本案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及預防抗告人再犯、防衛社會安
05 全，實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因而駁回抗告人具保停止羈押之
06 聲請。

07 二、抗告意旨略以：上述前科紀錄，已係10餘年前所犯之罪，據
08 此認定抗告人不知悔改及再犯動機，已有爭議。抗告人係誤
09 入求職陷阱而遭詐欺集團矇騙利用，亦係受害者，但因已觸
10 法而認罪，原裁定所稱之犯罪動機，與實情不符。抗告人所
11 犯本案並未危及他人，對社會亦影響不大，僅為安排父母照
12 養問題而為本件聲請，並無逃亡或再犯之虞。實務上有犯上
13 百次詐欺案件或販毒者，皆可具保，抗告人卻遭否准，有失
14 公平公正等語。

15 三、惟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
16 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被告有無刑事
17 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定之羈押原因及應否羈押，
18 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必要，
19 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
20 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
21 者外，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
22 權，如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如前所
23 述，原裁定已敘明抗告人如何有羈押之原因，且有羈押必要
24 之理由。核其認定，有卷內證據資料可佐，所為論斷、說
25 明，於法並無不合，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至於他
26 案之具保停止羈押，因個案情節不同，難以比附援引，作為
27 原裁定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抗告意旨就屬於原審羈押職權
28 之合法行使，且已經原裁定論斷說明之事項，徒憑己意，再
29 事爭執，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01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	法官	林瑞斌
02		法官	洪兆隆
03		法官	吳冠霆
04		法官	高文崇
05		法官	陳芃宇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林明智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